

附表 2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

(每課程/活動填報 1 表)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備註
1	主辦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2	協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3	年度	111 年度	
4	課程/活動日期	111 年 8 月 25 日 10:10-12:10	
5	課程/活動名稱	兩公約人權暨 CEDAW 進階教育訓練	
6	課程/活動對象	消防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7	辦理形式	演講	演講、電影賞析與導讀(討論會)、工作坊、讀書會等。
8	課程/活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與福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與媒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與司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與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與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與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議題	
9	課程/活動簡介 (大綱)	講師說明相關的 CEDAW 條文，將 CEDAW 觀念更深入解析，並與同仁分享交流不同的觀點。	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
10	參加人數	共 142 人，分別為男性：120 人；女性：22 人。	課程/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11	相關照片		嚴祥鸞教授說明 CEDAW 的概念內涵，並與同仁互動。
			參加講座的同仁都十分投入在課程中。
12	相關連結	若有網址連結，請填入活動網址。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13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 聯絡人姓名：莊科員 聯絡人電話：3379119 分機 112	請留意個資，勿填列全名及個人手機。
14	講師資料	(1)姓名：嚴祥鸞 (2)職稱：教授	請述明講師及其職稱。
15	滿意度分析	請參考「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需包含統計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16	其他	1.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 2.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

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一、量化分析

題次		瞭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第 1 題 講師專業程度	合計		54(48%)	37(33%)	17(15%)	2(2%)	3(3%)	
	男		46	31	16	2	3	
	女		8	6	1	0	0	
第 2 題 講師教學表達能力	合計		55(49%)	37(33%)	17(15%)	2(2%)	2(2%)	
	男		47	32	15	2	2	
	女		8	5	2	0	0	
第 3 題 教學內容豐富完整 (如簡報)	合計		52(46%)	31(27%)	24(21%)	2(2%)	4(4%)	
	男		43	27	22	2	4	
	女		9	4	2	0	0	
第 4 題 課程內容能應用於業務中	合計		46(41%)	30(27%)	30(27%)	3(3%)	4(4%)	
	男		38	26	28	2	4	
	女		8	4	2	1	0	
第 5 題 本次研習整體滿意度	合計		51(45%)	37(33%)	17(15%)	4(4%)	4(4%)	
	男		42	32	16	4	4	
	女		9	5	1	0	0	
實際人數		合計 113 人；男 98 人(87%)、女 15 人(13%)。						
備註		如有多題，請自行增列題次。						

二、質化分析(請以文字陳述活動辦理情況、參與程度、未來課程建議事項等)

本次課程講師提供最新 CEDAW 資料，同仁認真聽講，並藉由實際案例討論，使同仁更能清楚了解，課程進行中也有同仁給予反饋。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災害管理科	隊員	彭聖道	彭聖道
2	火災調查科	科員	張宏暉	
3	火災調查科	科員	何家瑋	
4	火災調查科	隊員	林柏勳	
5	民力運用科	隊員	鄭欣宜	鄭欣宜
6	危險物品管理科	隊員	邱信雄	邱信雄
7	教育訓練科	科員	鄔宜容	鄔宜容
8	教育訓練科	技佐	賴心瑜	賴心瑜
9	火災預防科	股長	陳佳得	陳佳得
10	火災預防科	科員	林俞丞	林俞丞
11	火災預防科	科員	周鼎閔	周鼎閔
12	災害搶救科	隊員	徐飛鴻	徐飛鴻
13	災害搶救科	隊員	郭書銘	郭書銘
14	災害搶救科	隊員	張家凱	張家凱
15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技士	湯富閔	湯富閔
16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技士	盧瑞棋	盧瑞棋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技士	翁晨暉	翁晨暉
18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科員	陳信文	陳信文
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技佐	蘭又融	
2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技佐	戴宜萱	戴宜萱
21	緊急救護科	科員	洪明成	洪明成
22	督察室	書記	黃佩琪	黃佩琪
23	秘書室	科員	郭晏如	郭晏如
24	秘書室	助理員	陳盈均	陳盈均
25	秘書室	助理員	宋俐穎	宋俐穎
26	會計室	科員	李曉蘭	李曉蘭
27	政風室	科員	王佳玲	王佳玲
28	人事室	科員	莊儀貞	莊儀貞
29	人事室	助理員	李姿萱	李姿萱
30				
31				
32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一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葉佳雯	葉佳雯
2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助理員 隊員	韓昇宏 黃霽瑩	黃霽瑩 (代)
3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鄒政修	鄒政修
4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林逸家	林逸家
5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謝穎毅	謝穎毅
6	桃園分隊	隊員	張民承	張民承
7	桃園分隊	隊員	林加煒	
8	桃園分隊	隊員	莊士永	莊士永
9	桃園分隊	隊員	林冠宇	林冠宇
10	中路分隊	隊員	王羽萱	王羽萱
11	中路分隊	隊員	陳品僑	陳品僑
12	中路分隊	隊員	馬姿瑩	馬姿瑩
13	大林分隊	隊員	黃子恆	黃子恆
14	大林分隊	隊員	張博盛	張博盛
15	大林分隊	隊員	陳柏叡	陳柏叡
16	大有分隊	分隊長	蘇翊瑄	蘇翊瑄
17	大有分隊	隊員	林易成	林易成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一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8	大有分隊	隊員	韓嘉峰	韓嘉峰
19	三民分隊	隊員	莊琨懿	莊琨懿
20	八德分隊	隊員	賴永健	賴永健
21	八德分隊	隊員	吳安怡	吳安怡
22	八德分隊	隊員	潘育虹	潘育虹
23	大湳分隊	隊員	陳若維	陳若維
24	大湳分隊	隊員	林益晨	林益晨
25	大湳分隊	隊員	黃昭仁	黃昭仁
26	茄苳分隊	隊員	許弘霖	許弘霖
27	茄苳分隊	隊員	羅啟升	羅啟升
28	龜山分隊	分隊長	黃彥璋	黃彥璋
29	龜山分隊	隊員	曹昌帆	曹昌帆
30	龜山分隊	隊員	李怡寬	李怡寬
31	坪頂分隊	分隊長	江宗晏	江宗晏
32	坪頂分隊	隊員	陳銘龍	陳銘龍
33	迴龍分隊	隊員	蔡宗翰	蔡宗翰
34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二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中壢分隊	隊員	徐宇承	徐宇承
2	中壢分隊	隊員	葉書豪	葉書豪
3	中壢分隊	隊員	潘冠廷	潘冠廷
4	興國分隊	隊員	曾品豪	曾品豪
5	興國分隊	隊員	蔡鎮宇	蔡鎮宇
6	興國分隊	隊員	鄭竹晏	鄭竹晏
7	內壢分隊	隊員	卓哲宇	卓哲宇
8	內壢分隊	隊員	盧韋綱	盧韋綱
9	內壢分隊	隊員	廖信恩	廖信恩
10	華勛分隊	分隊長	吳武融	吳武融
11	華勛分隊	隊員	徐廣錡	徐廣錡
12	華勛分隊	隊員	郭東明 蔣偉隆	郭東明
13	龍岡分隊	分隊長	陳宥佐	陳宥佐
14	龍岡分隊	隊員	溫傑	溫傑
15	龍岡分隊	隊員	林嘉祐	林嘉祐
16	青埔分隊	隊員	廖廷軒	廖廷軒
17	青埔分隊	隊員	呂學汶	呂學汶
18	青埔分隊	隊員	賴玉美	賴玉美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二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9	楊梅分隊	分隊長	楊忠浦	楊忠浦
20	楊梅分隊	小隊長	張廷聖	張廷聖
21	楊梅分隊	隊員	黃郁閔	
22	幼獅分隊	隊員	李根源	李根源
23	幼獅分隊	隊員	葉松江	葉松江
24	幼獅分隊	隊員	莊惟婷	莊惟婷
25	富岡分隊	小隊長	吳哲榮	吳哲榮
26	富岡分隊	隊員	余榮富	余榮富
27	埔心分隊	分隊長	徐尚欽	徐尚欽
28	埔心分隊	隊員	陳家緯	陳家緯
29	埔心分隊	隊員	鄧傑宇	鄧傑宇
30	新屋分隊	隊員	林仕農	林仕農
31	新屋分隊	隊員	張世旻	張世旻
32	新屋分隊	隊員	楊宗祥	楊宗祥
33	永安分隊	分隊長	林志洋	林志洋
34	永安分隊	隊員	何偉誠	何偉誠
35				
36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三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謝佳男	謝佳男
2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黎紘宇	黎紘宇
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江仁傑	江仁傑
4	蘆竹分隊	隊員	郭盈宏	郭盈宏
5	蘆竹分隊	隊員	楊効儒	楊効儒
6	蘆竹分隊	隊員	劉昱君	劉昱君
7	大竹分隊	隊員	歐陽家隆	歐陽家隆
8	大竹分隊	隊員	彭定璋	彭定璋
9	大竹分隊	隊員	侯斯維	侯斯維
10	山腳分隊	隊員	謝清源	謝清源
11	山腳分隊	隊員	陳鈺鴻	陳鈺鴻
12	大園分隊	分隊長	葉昱麟	葉昱麟
13	大園分隊	隊員	邱書平	邱書平
14	大園分隊	隊員	郭育誠	郭育誠
15	大園分隊	隊員	邱弘瀚	邱弘瀚
16	竹圍分隊	分隊長	陳敏男	陳敏男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三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竹圍分隊	隊員	陳裕瓏	陳裕瓏
18	觀音分隊	隊員	李俊德	李俊德
19	觀音分隊	隊員	陳智豪	陳智豪
20	新坡分隊	分隊長	吳興贊	吳興贊
21	新坡分隊	隊員	王昱勛	王昱勛
22	草漯分隊	分隊長	陳建中	陳建中
23	草漯分隊	隊員	蘇亭心	蘇亭心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四大隊及特搜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黃正綸	黃正綸
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吳家宜	吳家宜
3	圳頂分隊	分隊長	黃柏豪	黃柏豪
4	圳頂分隊	隊員	陳怡妘 曾建凱	曾建凱
5	圳頂分隊	隊員	楊駿杰	楊駿杰
6	復旦分隊	分隊長	莊易濃	莊易濃
7	復旦分隊	隊員	彭弘鎰	彭弘鎰
8	復旦分隊	隊員	楊仕帆	楊仕帆
9	復旦分隊	隊員	蔡秉儒	蔡秉儒
10	山峰分隊	分隊長	郭明忠	郭明忠
11	山峰分隊	隊員	郭彥廷	郭彥廷
12	山峰分隊	隊員	吳士新	吳士新
13	龍潭分隊	小隊長	鍾肇水	
14	龍潭分隊	隊員	魏子傑	
15	龍潭分隊	隊員	廖金韋	廖金韋
16	龍潭分隊	隊員	歐哲宏	歐哲宏
17	高平分隊	小隊長	莊志偉	莊志偉

課程名稱:人權兩公約暨CEDAW進階研習課程
 對象:一般人員(第四大隊及特搜大隊)
 時間:111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八德訓練中心B2國際會議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8	高平分隊	隊員	黃啓豪	黃啓豪
19	復興分隊	隊員	賴鵬傑	賴鵬傑
20	復興分隊	代理分隊長	宋賢治	宋賢治
21	巴陵分隊	代理分隊長	曹金明	曹金明
22	大溪分隊	小隊長	劉文慶	劉文慶
23	大溪分隊	隊員	徐士麟	徐士麟
24	第一搜救救助分隊	隊員	高福均	高福均
25	第一搜救救助分隊	隊員	謝松學	謝松學
26	第二搜救救助分隊	小隊長	郭育奇	郭育奇
27	第三搜救救助分隊	隊員	郭福軒	郭福軒
28	第三搜救救助分隊	小隊長	黃威展	黃威展
29	第四搜救救助分隊	隊員	陳漢麟	陳漢麟
30	第四搜救救助分隊	隊員	柯柏宏	柯柏宏
31	第四搜救救助分隊	隊員	柯柏宏	柯柏宏
32				
33				
34				

兩公約人權暨CEDAW 進階教育訓練

嚴祥鸞教授 實踐大學 退休教授

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 顧問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監事

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大綱

一、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以及 婦女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二、兩公約之歷程

三、《兩公約》之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和建議

四、第三次國家報告《兩公約》執行和結論性意見

五、案例：民族自決權；性別主流化；工作權。

路斷醫療不能斷—不讓部落變孤島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治療

「被」自願離職

身心障礙者求職

保護兒少，遠離性剝削

聯合國憲章

世界人權宣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身障者權利公約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
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保護所有移民工作
者及其家庭成員權
利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人權宣言與兩公約

- ▶ 《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包括宣言、公約與實施方法三部分，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附帶議定書（1966年）、(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對每一個人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訂有周詳之規範。
- ▶ 《國際人權法典》是最具綱領性的國際人權規範，在國際人權法規中具有母法的地位，當今許多國際人權公約都是由此法典所衍生而來，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重要的法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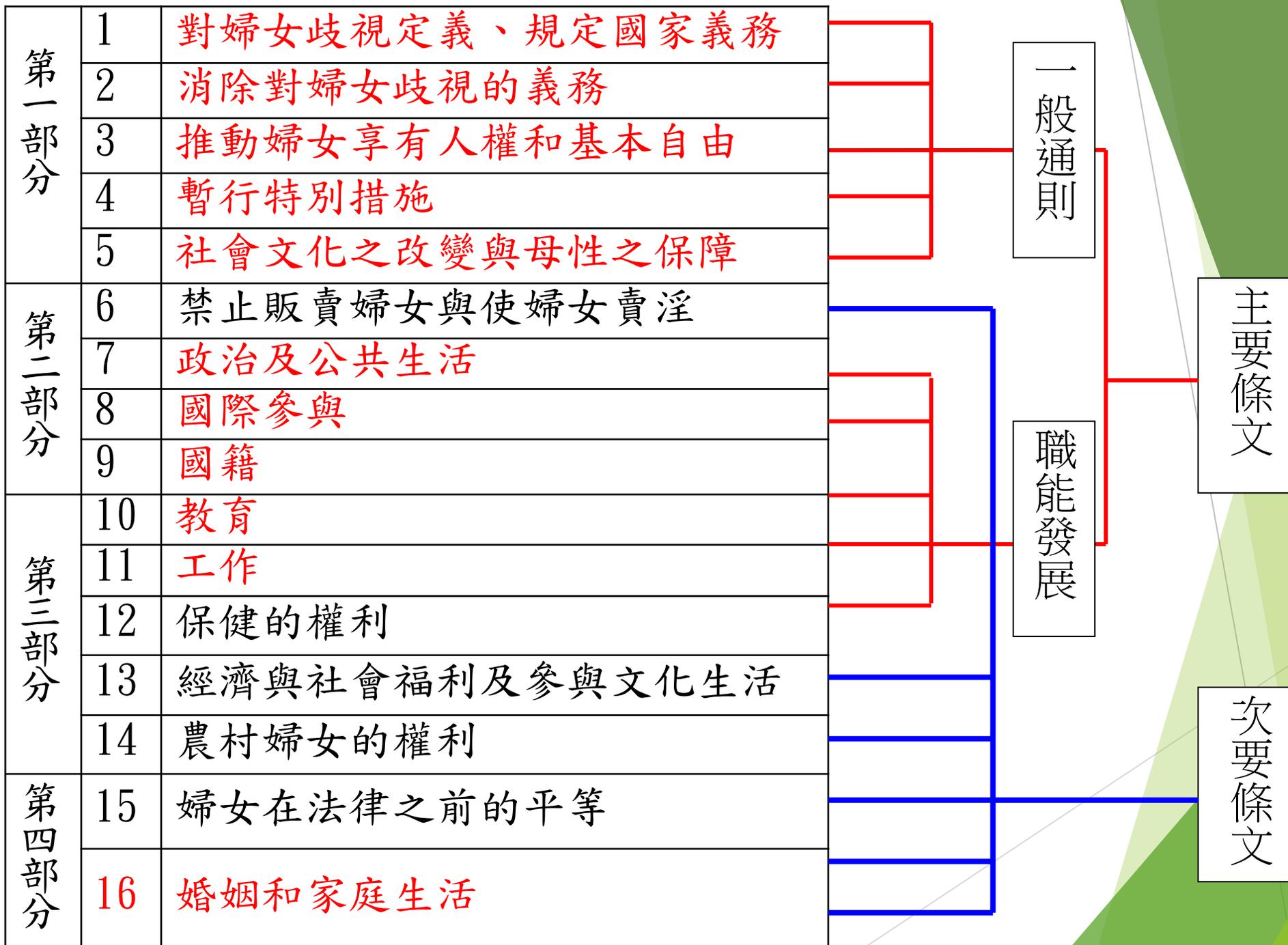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民國95）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民國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EDAW的條文結構

前言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概括性原則	第一部分	1-5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個別領域權利	第二部分	6-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及公民權)
		第三部分	10-14	保障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權利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之內涵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平等的地位)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一般建議書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 第4號：保留
-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 第7號：資源
-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13號：同工同酬
- ▶ 第14號：女性割禮
-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視
-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 第26號：女性移工
-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核心義務
-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 第32號：婦女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 第33號：婦女獲得司法資源救助
- ▶ 第34號：農村婦女權利
- ▶ 第35號：更新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36號：女童及婦女的受教權
- ▶ 第37號：氣候變化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議題
- ▶ 第38號：全球化人口販運的婦女和女孩
- ▶ 第39號：原住民婦女和女孩

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平會網站CEDAW專區

性別平等?形式/ 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與家庭生活（家務分工、親子關係、無酬勞動）

性別平等與法律（繼承、婚姻、子女教養權及姓氏、財產權）

職場上的性別議題（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玻璃天花板效應、不當的權力運用--性騷擾、霸凌、暴力）

習俗&文化中的性別議題（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兩公約的前文呈現法律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 ▶ 1. 人權是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 ▶ 2. 人權源於自然法。
- ▶ 3. 「公民權利、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間的相互依賴性。
- ▶ 4. 各國促進對人權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義務。
- ▶ 5. 個人對社會所負有的義務。
- ▶ 兩公約至 2017 年，各有 169 及 165 個締約國。
- ▶ 兩公約的規範比起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性內容更為詳盡，除了更具體的權利內涵外，還有程序性的規範。而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公約也被合稱之為「國際人權憲章」。

我國《兩人權公約》之歷程

自2000年起我國始推動國際人權法點之內國法化，並持續修正國內相關法律與措施，俾期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2009年完成「兩公約審議」，業經馬英九總統批准《兩人權公約》，並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使《兩人權公約》與《CEDAW》毫無保留地成為可被引用且對國內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具拘束力的內國法；

同年，並依兩公約之規定將《兩人權公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祕書處存放。

國家報告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以下合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我國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爰依聯合國相關準則規定，分別於 2012 年、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兩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具體指出我國人權保障仍未完善之缺失。
- ▶ 據此，我國亦就該等缺失在法令面與行政措施上，積極研謀改善及精進作為。為符合此定期檢討人權保障現況之機制，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2020 年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

國家報告撰寫

前兩次國家報告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名提出，因應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修正生效，刪除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係該委員會任務之規定；該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2 日舉行之第 35 次委員會議，作成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之建議，經函報行政院同意，爰第三次國家報告由**行政院**具名提出

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務部研提「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依該規劃案所定期程籌辦相關事宜，分別於 2019 年 5 月間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3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完成《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之籌組(由專家學者、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等 11 人組成)；復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議、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召開 2 輪計 19 場次之審查會議、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召開 10 場次之初編會議、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召開 33 場次之複編會議、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 場次之工作小組定稿會議、及於 2020 年 1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111年5月9日-5月13日
-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英文版於111年5月13日上午3時10分經國際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初稿，並送交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是日上午11時秘書處接獲委員會提出之修正版，並於下午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現場發送予與會人員，且於會後公布於本網站。
- ▶ 111年5月16日下午約9時許秘書處接獲委員會修正第6點感謝名單之版本，爰於同年月23日再於本網站公布該版本。

兩公約施行法簡介

- ▶ 條文共 9 條，關於其法制之制定過程及內容，主要係針對兩公約為國際人權機本法典之**內國法化**

一、施行法之立法目的

（一）按本法之立法目的，第 1 條，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二）第 1 條之立法理由

- 1.兩公約性質上屬於「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屬於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
- 2.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
- 3.敦促各國落實所揭示各項人權保障規定。
- 4.期使公民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上充足保障。
- 5.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1.基於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規定內涵」，應具有「普世之適用」。
- 2.我國於國際上地位及現況之考量。
- 3.透過立法院審議及總統批准後，使兩公約產生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4.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定位。

三、兩公約之適用及解釋

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一、原則--作為裁判整體論理之範圍及依據
- 二、確認公約內容作為法律之文義解釋
 - （一）公約作為法律文義之內容
 - （二）解釋法律應參照公約
- 三、宣示行政機關履行公約之作為義務
 - （一）抽象—行政法規應符合公約要求
 - （二）具體—行政措施應符合公約要求

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之適用及維護人權保障之意旨

(一)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立法理由即指出：「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權，本條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應**積極地**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 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五、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職掌範疇及相互間應配合推動人權保障之落實

（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二）依其立法理由：「兩公約雖對人權保障有周延之規定，惟其落實則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連繫辦理」故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之行使其職權，除應依第 4 條之規定，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之外，如就其「落實之層面」以觀，尚須透過其業務之職掌而為積極之籌劃、推動及執行，且其如涉「多層級或多階段之職務職掌範疇」時，我國之各政府機關間應相互協調及連繫辦理，以貫徹業務籌劃、推動、執行等層面之人權保障落實。

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

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為任務編組，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功能及任務：包含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構）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國家人權報告等；研議我國循序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之可行性。

- 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事項、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事項、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事項、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事項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 各部會設「**人權工作小組**」：負責該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並作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

- ▶ 2013 年和 2017 年，審查委員會建議將根據《巴黎原則》（1993 年）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優先目標。委員會強烈讚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成功地實施了此一建議，在監察院內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

重要工作：

- ▶ 確認最緊迫的人權問題、公開報告及發表意見；
- ▶ 處理侵犯人權的投訴；
- ▶ 根據相關的國際人權標準及將其納入立法，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建議，並公開這些建議；
- ▶ 接觸基層與最邊緣化及最弱勢的社區，包括與民間社會組織密切合作；以及
- ▶ 持續審查長期存在的侵犯個人人權指控。

機關辦理事項

法務部：統籌機關，負責辦理「總論講義 纂審之編 查印製」、「培訓種子人員」、「製作宣導品及宣傳」、「人權 步走大」資網專區之訊架設、「國際公約 內國 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並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 與 並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正與「兩 約公」不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兩公約」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未來國家考試加考國際法、將「兩公約」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六、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 共同合作義務

(一) 第 5 條第 2 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 依其立法理由可知：「兩公約規定之落實，除應就兩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聯繫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際間之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其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此，如涉及跨國或國際之組織、人權機構等，基於人權之維護及保障，具有共同合作義務，以茲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換言之，涉及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內涵，由於具有**普世之價值**，且涉及**人權保障之核心理念及基礎規範**，各國間、國際組織或人權機構等，均具有維護之必要，故如具有合作之必要性，自應以共同合作之方式為統籌處理，以達成兩公約之人權保障內涵及各項人權之實現。

七、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

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關於此「**人權報告制度**」或「**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其立法理由即明示：

（一）兩公約揭示人權報告制度之必要性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0條第1款」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第1款」之規定可知，兩公約均明定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人權報告制度」，其目的在於「促使兩公約所示之人權保障之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並且「對其進展負有報告義務」，以茲確保兩公約之人權保障事項獲得充分之落實。

（二）課予我國政府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

本條之立法理由復認為：「人權保障是政府全方位之工作，自須與時俱進，方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確保其執行成效，爰依照兩公約上揭報告之機制，課予政府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未來政府所制（訂）定之法令及推動之行政措施，應定期評估、檢討。至於人權報告制度之撰擬及相關事項，則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統籌辦理」故由此可知，依本法之規定，我國政府具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且應定期評估及檢討其成效，至於其人權報告制度之撰擬及相關事項，應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統籌辦理，例如：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即屬適例。

八、優先編列預算及全方位、永久性之推動義務

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而其立法理由即指出：「民主法治時代，任何時間、地點之人權意義及價值均不能被漠視。政府落實人權之程度，乃國家民主化之重要指標。我國將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據以執行，則執行保障人權所需之經費，在編列上自有其優先性。惟人權保障乃全方位之工作，非一蹴可幾，本條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法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因此，關於本條之內涵，係在闡明兩公約人權保障之籌劃、推動及執行，係政府應全方位為之及具有永久性義務（推動義務），故應依政府之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預算，並達成逐步實施之內涵。

九、我國現存法制之檢討及修正

(一) 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 本條之立法理由：「兩公約所揭示之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保障規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自應順應世界人權潮流，確實實踐，進而提升國際地位，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由此可知，此部分即涉及「我國現存法制之檢討及修正」，而其範圍包含我國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因此其檢討及影響之層面非常深遠，故我國各級政府機關應深入理解兩公約之規範內涵，進而為檢討及修正之，以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及實現，以茲充分維護現代法治國家人民之基本權。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

憲法第171條及第172條規定之憲法、法律及命令的法位階關係，因為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產生國內法律體系之影響。

- ▶ • 法 憲法
- ▶ • 律 法律 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 ▶ • 體 法律
- ▶ • 系 命令

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落實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落實：

例如：無罪推定原則

→ 公約§ 14 後段

VS.

刑事訴訟法§ 15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 31 條

前文和五個部分：

- ▶ 第一部分 1 條：民族自決。
- ▶ 第二部分 4 條：當事國的一般義務。
- ▶ 第三部分 第 6~15 條：公約的核心，列舉各項實質性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27 條 (共 53 條)
- ▶ 第四部分 10 條：國際執行的監督機制。
- ▶ 第五部分 6 條：公約的批准、生效等最後條款。

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落實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落實

條次	權利性質	國內現有法規
第 1 條	自決權	原住民基本法
第 3 條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
第 6 條	工作權	勞動基準法第 5 條、第 21 條
第 7 條	工作環境、休息、 娛樂	勞動基準法第 8 條、第四章
第 9 條	社會安全、社會保障	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

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落實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落實

條次	權利性質	國內現有的法規
第 10 條	保護家庭、提供母親特殊 保護、童工、婚姻自由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 第五章
第 11 條	適當的生活水準	國民住宅條例、住宅法 土地徵收法、都市更新條例
第 12 條	健康權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13 條、	教育權	強迫入學條例
第 14 條		
第 15 條	文化權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約規定 & 請求權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1) 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24條第3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2) 至於，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判斷標準：有明確規定者：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未明確規定者：不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兩公約》之第三次國家報告

包含：共同核心文件、條約專要文件及對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共計 4 冊，主要係敘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

另鑑於我國已建立定期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國家報告之機制，為免國際人權專家於審閱時，對於援引或參照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處，需不斷查閱、檢索，且資料勢將日益增多，爰除本次 4 冊報告內容可相互援引或參照外，於編輯時不另行援引或參照其他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而係將該需援引或參照之其他公約國家報告內容，摘錄於第三次國家報告中。

兩公約比較

主要內容皆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但各自有其特色與重點。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

<與世界人權宣言比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增：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應享有人道待遇、有關兒童權利規定、少數族群權利保護及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等>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特別保護、健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利益的權利等

<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權規範條文較多，且規範內容亦較趨於詳盡>

兩公約比較民族自決權

國際社會肯認：二次大戰後，隨著殖民主義瓦解與新興民族國家建立，民族自決原則得到國際社會廣泛承認。

- 兩公約皆有**民族自決權規定**：§1「所有人民都有民族自決權，他們可以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 兩公約相異處：

- (1) 規範權利範疇&性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著重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須有國家權力的介入**；

- (2) 締約國義務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強調締約國有立即實現的義務；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該等權利之執行須有一定條件與基礎，故要求「漸進式實現」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全文五十三條，主旨在闡明生命權、自由權係人民的基本權利。此公約禁止酷刑、奴隸制度、溯及既往之刑罰，限制死刑之科處、執行，並明文規定人民不分性別、種族、社會階級等，一律平等享有宗教、結社、言論、參政等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共53條

§1 人民自決權

- § 2~§ 5 締約國義務等一般規定
- § 6~§ 27 實體規定
- § 28~§ 45 實施措置
- § 46~§ 47 其他
- § 48~§ 53 最後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條 人民族均享有自決權

第2條第1款、第3條、第26條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第4條 28 我國自2009年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未曾宣告或解除依本條規定而減損公約保障權利之義務。

第5條 29. 我國自2009年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未有解釋本公約條文為國家有權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任何基本人權之義務。

第6條 生命權之保障；第7條 酷刑；第8條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第9條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第10條 受拘禁者之處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1 條 128.我國無因未能履行基於私法契約關係所生民事債務，而剝奪其人身自由之情形。

第 12 條 國內之遷徙自由；第 13 條 簽證核發；第 14 條 法院組織；

第 15 條 罪刑法定原則；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

第 18 條 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第 19 條 確保個人保有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

第 20 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第 21 條 211.集會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設立；第 23 條 家庭定義；

第 24 條 兒童之保護；第 25 條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第 27 條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原住民族平等保障 & 國家義務

憲法§5.中華民國各民族 一律平等

憲法§7.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增修條文

§10.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立法委員最低人數之憲法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 4I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憲法增修條文§ 4I之規範意旨：僅作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最低人數之憲法保障
- 憲法增修條文§ 4I與原住民族無關
- 原住民：不以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為限

兩公約第2條 締約國義務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原住民族權利>

27. 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57. 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原推會)，負責該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為落實該法，使其更為周全完備，原推會自2006年設立後，即全面盤點該法相關法令，列管應配合制(訂)定、修正之相關子法總計89項，至2019年已完成82項，餘7項尚未完成。另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發送相關單位及各法院，作為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法制之參考。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原住民族權利〉

28.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6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範明確、公開、民主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踐行程序。自該辦法發布後，統計至 2019 年，經各地公所回報屬同意事項案件數共 67 件，其中會議流會共 9 件，議決結果不同意共 3 件，議決結果為同意共 55 件；其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開發單位若未依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而逕為開發或限制時，即屬違法行為，按我國現行法制，有關違法行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已有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詳盡規範。即人民對上述開發行為或限制措施內，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益受損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原住民族權利 >

29.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份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16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64.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惟仍待立法院擇期續辦協商程序。俟該法修正通過，將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訂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除將參考學者專家之分類外，並依據主觀認定及客觀族群分界訂定相應之法規，俾使民眾得依照自我認同登記相應之民族別，比照現行法定原住民。另將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公告開放平埔原住民身分別之登記，透過多種政策行銷管道，協助民眾獲取登記資訊，早日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

65. 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規定，均依據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長期以來之客觀需要所設計，因此政府將依據登記資料調查平埔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社會、歷史、經濟、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的客觀需要，例如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參與上，確立選舉人數多寡及應保障地方政治參與程度等，實質平等地建構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攸關原住民族權利法令約計有 283 種，政府將在確認平埔族群客觀需求及政策標的數量後，依調查結果，逐一檢討上開 283 種法令，逐步建構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體系。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原住民族權利 >

3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 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政府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 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應提供充足 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66. 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衛生福利部已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於行政院審查中，後續嗣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67. 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健康議題識能傳播，並強化部落健康營造特色發展，辦理家庭健康關懷，瞭解成員籍在人不在與不同生命階段之公共衛生服務利用情形，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並建立健康照護服務非正式人力發現介面，促進在地人服務在地

原住民族的權利（3rd）

36.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搶奪原住民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在獲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缺乏適當和包容性的程序。這違反了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

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查和修訂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發展專案、方案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賠償和歸還土地的程序。

37. 審議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還並向蘭嶼的達悟族（Tao Peoples）人提供補救措施，為徹底清除核廢料和恢復環境制定具體時間表。

原住民族的權利（3rd）

38.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表示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自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問題，與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現狀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39.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須敦促政府在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中透明提名和甄選程序，在此基礎上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40.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訂《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策略。此外，還應確保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41. 審查委員會認可為保護臺灣原住民的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旨在促進和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和語言的政策、戰略和方案。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2 點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欲稱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的持續努力，以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

6. 兩公約之司法實踐

(1)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引述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 2009 年兩公約施行，各級行政法院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約施行已受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關於裁判是否直接適用公約，司法院已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並持續更新。另在民事個案中，倘有應適用而未適用、或適用公約錯誤，而認屬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者，當事人自得依法提起訴訟救濟。另在有些個案中，法官如認內國法已可排除侵害，雖未明文引述公約，但適用法律時已將公約之精神納入考量。再者，2019 年 7 月 4 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而有機會對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

(3) 大法官解釋內容引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者，經司法院初步檢視包含釋字第 392 號、549 號、578 號、582 號、587 號、623 號、678 號、709 號、710 號、719 號、728 號、756 號及 775 號等，相關解釋文及理由書均置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可供參照。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4 & 15 點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

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4 & 15 點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政府回應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

10. 法務部自 2011 年持續督促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訓練，並自 2016 年至 2019 年與地方政府合辦人權教育訓練，持續辦理創新且多元化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有關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訓練之部分，從以重視量的統計模式，於 2016 年下半年逐漸修正為對質的覆蓋率的重視，綜觀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為止，覆蓋率平均為 63.42%，於人權教育之深化上，將持續努力。

11. 法務部於 2018 年擬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為 2018 年至 2020 年)，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依該實施計畫設定之結果指標：

(1)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達 80%；(2)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之比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應達 80%；(3)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受訓覆蓋率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前應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2 小時)，且實體課程(每次 50 人以下)之受訓比率須達 40%，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應達 75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4 & 15 點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政府回應

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

1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35 點、第 136 點、第 138 點至第 144 點。

人權教育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列為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又自 2017 年，業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期使公務人員具備人權法治觀念，並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各年度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近 3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 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 36 場次，計 3,242 人參訓，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4 & 15 點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政府回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相應之人權議題課程

15.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職掌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均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5 項公約之沿革、制定之意義及其施行法主要內容，並參酌國際相關作法及受訓學員、機關、學者專家等建議，於 2017 年由**專題演講**改採**個別班級授課**，**適度搭配專題研討、個案研討及案例解析等設計**，**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最近 1 次修正為 2018 年按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受訓人員，規劃設計相應之課程內容及訂定課程名稱與課程目標，並自 2019 年實施。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14 & 15 點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政府回應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

16. 為加強公務同仁於推動政府各項計畫過程之人權保障意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12月完成「政府計畫之人權原則與價值」教材規劃，並於2019年起納入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相關講習會課程，並將電子檔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供各機關同仁點選參閱。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 ▶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 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

最低工資與貧窮線（第7與11條）

- ▶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初 (1st) 次報告:現階段的工資水準不足以讓勞工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身心障礙者和庇護就業者，所賺的錢少於最低工資。（第81至83段）
- ▶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政府回應

各部會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措施

38. 政府持續透過「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及「租稅」4 大面向齊頭並進，由相關部會推動各重點工作項目，以積極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2010 年起我國基尼係數呈現下降趨勢，至 2018 年降為 0.338，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且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相對穩定。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政府回應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39. 我國業修正所得稅法，自 2018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 萬 8,000 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 萬 5,000 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 至 380%，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並自 2019 年起實施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方式，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

40.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我國定期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20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 3.06%)，爰公告調整每人每年免稅額由 8 萬 5,000 元調高至 8 萬 8,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由每人每年 12 萬 7,500 元，調高至 13 萬 2,000 元。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政府回應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41. 經濟部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在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在地業者瞭解輔導機制並確認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QRCode、AR 及互聯網/行動 APP)、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瞭解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依據。2016 年協助弱勢偏鄉企業 85 家，並於 2017 年完成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 100 家次。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全文三十一條，主旨則是要求締約國保障人民之受教育、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等權利，並提供適當之家庭福利、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糧食分配等，以提升人民在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之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共31條

§1 人民自決權

§2~§5 一般規定

§6~§15 實體規定

§16~§25 實施措施

§26~§31 最終規定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文

第 1 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第 2 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第 3 條 法案與政策性別影響評估；第 4 條及第 5 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第 6 條 勞動參與；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移工專章** 移工之引進政策；

第 8 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第； 9 條 社會保障制度第； 10 條 自主決定婚姻第；

11 條 生活條件改善；第 12 條 普遍醫療體系；第 13 條 國民基本教育；

第 14 條 初等義務教育；第 15 條 文化權保障之法規及平權措施。

第三次國家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

第 1 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6 點。

第 2 條

2.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8 點至第 165 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是國際義務。

發展合作（3rd）

- ▶ 22. 審查委員會祝賀中華民國（臺灣）在短時間內從一個受援國發展成為一個捐助國，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官方發展援助低於國民總收入 0.7% 的國際承諾水平表示關切。
- ▶ 2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項年度計畫，增加官方發展援助，以履行國際承諾。委員會還建議，在提供官方發展援助之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反歧視措施 4. 身心障礙者

(1) 參見本報告第 22 點、第 28 點、第 31 點、第 34 點、第 55 點、第 106 點、第 139 點、第 178 點、第 197 點、第 205(3)點、第 215 點、第 250 點、第 251 點、第 260 點、第 263 點、第 264 點。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3)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另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2 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規定，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及限期更正，該 2 家媒體不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

反歧視措施

5. 低收入戶：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第 34 點、第 106 點、第 161 點、第 181 點、第 199(1)點、第 200(2)點、第 205(1)點、第 205(2)點、第 231 點、第 260 點。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戶審核認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規範，如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
6. 兒童：參見本報告第 161 點、第 162 點、第 205(2)點、第 260 點、第 264 點。
7. 新住民：
 - (1) 參見本報告第 173 點、第 174 點。
 - (2)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另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

反歧視措施

8. 就業權：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 點及本報告第 22 點、第 25 點、第 29 點。
9. 就醫權：參見本報告第 127 點至第 129 點、第 206 點、第 207 點、第 215 點。
10. 就學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242 點、第 250 點、第 251 點。
 - (2)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施行教學正常化，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
 -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提供相關保障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概況，2018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粗在學率分別提升至 99.2%、98.2%、95.1%、53.9%。

反歧視措施

11. 居住權：參見本報告第 194 點、第 195 點、第 197 點及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5 點至第 108 點、第 111 點至第 116 點。

12.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255 點、第 259 點至第 264 點、第 272 點至第 274 點。

平等與不歧視（3rd）

26.自上次審議以來，在頒佈全面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聽證會。

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和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和私營部門施加強有力的義務，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而且缺乏補救程序。

27.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構和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平等與不歧視（3rd）

28.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的平等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和雙性人。雖然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兩性人在學校和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並沒有在其他情況下適用。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涵蓋所有情況下針對歧視而做出的全面反歧視立法。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佈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營和公共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弱勢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中立性。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構的能力建設，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和間接歧視有充分的瞭解。

家庭暴力（3rd）

- ▶ 32.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舉措，但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整合各種舉措。
- ▶ 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舉措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3rd）

33.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認識到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訂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和保護水平，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性視聽素材和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34.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努力，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侵犯人權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賠償和及時的補救，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視聽素材，以防止重複侵權。

兩公約和CEDAW: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 - 性別工作平權

► 範例：同工同酬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勞動參與；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

CEDAW 第11條為了詳細解釋特別公約規範的意義和指導各國在實質的主要議題。CEDAW委員會執行的任務之一，即是發佈一般建議(GR)。一般建議13, 16和17適用於廣泛的勞工議題。

一般建議13

同工不同酬存續已久的法則

1989年，CEDAW委員會發布一般建議13

男性和女性做同樣的工作獲得相等的報酬。這個原則也是國際勞動組織為條款第100號(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No. 100) 的宗旨。

CEDAW委員會指出，為了完全的實踐公約的第十一條約和消除這種工作職場的歧視，鼓勵政府承認國際勞動組織條款第100號。

President - John - F - Kennedy - signs - the - Equal -
Pay - Act - for - women - into - law June 10, 1963



Scalia: Constitution does not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女兒的零用錢只要兒子的79%!



**Introduce your daughter to the facts of life:
Give her 79%* of your son's allowance**

Working women earn 79% of what men earn in NE.



1-800-332-3037
www.sawood.net
*Based on 2004 data from 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我的車子可以7.9折?女性薪資是男性的79%!



Working women earn 79% of what men earn in NB....
So, I want to pay 79% of the price of this vehicle!

**So you want to know
how the pay gap could be closed:**

- Pay traditionally female jobs according to their real value.
- End discrimination in hiring, pay and promotion.
- Tell your elected representative and your union: the pay gap is unacceptable.
- Stop sexual harassment.
- Give benefits and pro-rated pay to part-time workers.
- Get more girls and women into non-traditional trades, professions and industries.
- Increase women's unionization rate.
- Ensure affordable quality child car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in all regions.
- Adopt standards for minimum wage and salary increases that protect low-paid workers.
- Make school-aged children aware of these issues.

1-800-332-3087  www.acswccf.nb.ca

經社文公約相關的特定議題 工作權（第6條）(03/2013)

- ▶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48%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 ▶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性別薪酬差距（3rd）

- ▶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
- ▶ 委員會對性別刻板觀念以及縱向和橫向的工作隔離是兩性薪酬差距的根源感到關切。政府應通過消除橫向和縱向的性別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8週產假

- ▶ 台灣經濟發展，8週的產假似乎過短。政府是否打算延長產假？
- ▶ 勞政和公務體系答案不同；勞政部分有關產假天數是否延長部分，鑑於國內企業規模不一，考量勞雇權益衡平，仍需審議評估。公務體系回答為鼓勵公務人員生育，未來將會同考試院研議提高公務人員娩假日數。
- ▶ 是否需要統整？對不同職業類別的女性保護，特別是產假要有區別待遇是國家未來方向嗎？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15條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護理人員超時工作是契約問題

- ▶ 醫院為了規避超時工作事實，甚至要求護理人員先打下班卡後再回來繼續工作。做對沒有獎勵，出錯卻要扛責任，每天上班精神不濟、心慌慌，深怕一不留神做錯事，到頭來還得搵上官司。想著想著，不禁悲從中來，眼淚漣漣落下，對於未來感到無助與不安
- ▶ 人權指標《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 國家義務：保證行使工作權利，而無任何歧視和採取步驟充分實現該公約的義務，這類步驟必須意圖明確、具體和以充分實現工作權利為目標（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
- ▶ 實現工作權利是逐步的，並要花一定的時間，這一事實不應解釋為取消締約國義務中有意義的內涵；它意味著締約國具有盡可能迅速和有效全面實現公約規範之具體和持續不斷的義務，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利給締約國規定了3種類型或3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其中，工作權利的尊重義務乃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的義務則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礙享有工作權利；而實現的義務包含提供、便利和促進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恰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0段、第22段）。

別把外勞當奴役

▶ 「我請了一位外勞看護，真好用，除了日夜照顧我婆婆外，連我兒子、女兒家的清潔、打掃工作，幾乎全包了，真划算!我建議妳們也去僱請一個，這樣大家輕鬆啦！」

「只要扣下她的證件並威脅她，不乖就趕她回去，她就會乖乖的作了。」

▶ 依照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這樣作已經違背上開人權公約的規定了；且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也規定雇主不可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違反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規定，不僅會被罰錢、主管機關可廢止聘僱許可，嚴重時還會被關喔!所以王太太，妳申請的外勞是作看護，妳就不能再違法強迫她作其他勞役！」

移工與其勞動狀況（第6、7條）

- ▶ 移工權利被濫用和欠缺，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
- ▶ 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無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
- ▶ 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最基本權利，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吃不吃豬肉 請尊重他們

- ▶ 僱主老江看回教徒瓦弟每天都勤奮工作，但三餐只要有豬肉就避而不吃。
- ▶ 瓦弟告訴僱主老江，因為宗教信仰，所以回教徒是不吃豬肉的。老江以為這是瓦弟挑食的藉口，硬要瓦弟將排骨飯通通吃完，否則就要扣他當天的薪水。
- ▶ 根據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此外，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工作權與工作條件（第 6 條和第 7 條）（3rd） 外籍家事勞工

42. 在 2017 年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詳細說明在通過《家事服務法》方面取得的進展」。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立法方面沒有取得任何進展，政府的立場是不需要這種立法。相反，政府在審議中報告了為更好地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和虐待而採取的一些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一些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和本國家庭看護工之間的平等待遇。

43. 國家人權委員會和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犯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的說法，即基於其工作性質，《勞動基準法》並不適用。

44.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庭工人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庭看護工提供強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和外國家庭看護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家庭護理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並將外國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護理計畫之中。

工作權與工作條件（第6條和第7條）（3rd） 中華民國（臺灣）的外籍漁工

45. 審查委員會認可為調查和改善懸掛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外籍漁工之工作條件正在進行的工作。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有什麼改善（如果有的話）。

46.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和實施有效措施，如漁業署在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措施。

非正式經濟部門勞動者:基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 ▶ 請見國家報告（1st）第59、以及122-123段，例如同工同酬、適足之社會保障、特別是健康保險以及國民年金保險，安全與健康之勞動條件(參照經社文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34段)

投保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勞工並沒有就業保險保障的問題?

社會保障（第 9 條）（3rd）

47. 審議委員會認識到，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1 年底，中華民國（臺灣）總人口的 9.21% 獲得了現金福利，但審議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可能會在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委員會亦關切社會救助制度沒有為身心障礙人士及家庭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尤其對家庭婦女造成不適當且沉重的負擔。

48. 審查委員會建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別是那些在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提供適當的社會援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為身心障礙人士的長期護理提供更多的個人援助服務。

家庭保護和援助（第 10 條）（3rd）

49. 審查委員會對婦女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花費的時間比男子多三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休育兒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

5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為男性和女性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並創造工作場所結構和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兒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房和土地權（第 11 條）（3rd）

51.安全、健康、可負擔和可獲得的住房是適當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 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和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地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重點確保使用權和防止流離失所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52.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八年內增加 20 萬套社會住宅供應的行動；以及支持弱勢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式定居者或無家可歸者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 20 萬套住房對減少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違建的可靠人口數字。

53.鑒於政府和民間社會提供的強迫驅逐等相關資訊相互矛盾，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對系統性驅逐和流離失所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包括協商過程、提交給審查委員會的各種案件以及對非正式定居者提起民事訴訟的問題；在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和支持性準則（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作為調查的基礎

健康權（第 12 條）（3rd）

► 精神健康

54.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中華民國（臺灣），精神健康問題主要以心理醫學的方法來處理，特別是預防自殺和對有精神問題的人進行干預。

55. 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更全面的方法，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指導方針和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透過精神健康教育促進健康。

56.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制定指標和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其建議，除了精神疾病的診斷和住院情況外，還應按性別、年齡、種族和其他相關標準制定更多的統計資料，並於每年進行分類，以便更清楚地評估和評價各項改進或失敗的情況。

原住民族的健康（3rd）

- ▶ 57.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和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COVID-19 疫情（3rd）

58. 審查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為防治 COVID-19 疫情和 Omicron 變異株所做的大量努力。委員會注意到，所有人必要的健康安全方面必須與兩公約所保障的個人和團體的人權和自由相平衡。在此過程中，各國應考慮更謹慎地應用比例原則和合理性標準。

59.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在這次 COVID-19 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在多大程度上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和合理性標準，以使其作出影響個人和群體人權和自由的決定。

60.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識別任何受到各該決定不利和不相稱影響的群體，並制定措施，以確保相關不利因素得到適當的補償，且不會持續下去。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3rd）

61.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和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和適齡的性教育和關係教育。

受教育權（第 13 條）（3rd）

► 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62. 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和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但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全納教育」的主要障礙。

63. 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權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年能有機會接受「全納教育」。

人權教育（3rd）

64. 儘管對學校的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好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育的發展。
65.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66. 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各級人權教育的設計和實施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特定議題（3rd）

- ▶ 死刑（第 6 和第 7 條） 第67-73點
- ▶ 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7 條） 第74-76點
- ▶ 不強制遣返原則和《難民法》（第 6、7 和 13 條） 第77-78點
- ▶ 個人自由權（第 9 條） 第79-81點
- ▶ 司法（第 14 條） 第82-83點
- ▶ 出生登記（第 16 條） 第84點
- ▶ 隱私權（第 17 條） 臉部識別技術 第85點; 變性人權 第86點
- ▶ 言論自由（第 19 和 20 條） 第87-88點
- ▶ 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第 23 條） 第89點
- ▶ 兒童權利（第 24 條） 第90點
- ▶ 投票權（第 25 條） 第91-92點

公政公約部分

- ▶ 題號14（42頁）
- ▶ 外籍勞工及其家庭成員；中華民國已引進許多外籍勞工來處理短缺的勞力，第53段及表11顯示大量外籍勞工時常轉換僱主以及政府已設立基金來處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第50到56段）。與此相關的是，雖然第27段提到在2009年、2010年、2011年各有1個案件被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審議小組加以審議，但這數據太少。因此，委員會需要貴國提供與實際情況和包括長時間工作在內的相關問題的更多資訊。
-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原雇主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
- ▶ 更新：移工專章 外籍勞動者之保護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13069/1171901031502564c1.pdf?mediaDL=true>

個人自由權（第9條）（3rd）

79. 審查委員會對大量兒童被關押在青少年拘留所和教養院表示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37（b）條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特殊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大努力，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80.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臨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相關年輕人提供語言支援和諮詢。

81.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和試驗專案，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和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社會決定因素納入其中。

司法 (第 14 條) (3rd)

82. 根據國內法院的判例，各級刑事法院訴訟的法官，只有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才被認為缺乏公正性。然而，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若其先前已參與預審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調查措施的數量和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的要求。

豪門媳婦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media/13289/332814212670.pdf?mediaDL=true>

▶ 婚姻自由保障男女已達適婚年齡者，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和完全的同意。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之保護）。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3. 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4. 民法第980條（結婚之法定年齡）、第982條（結婚之形式要件）

▶ 冠夫姓，妳對外只能稱「萬涂淑麗」不准用「涂淑麗」，限妳三天內去辦理這事。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明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在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4款時即提到，國家應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位參與選擇一個新的姓的權利，我國民法第1000條第1項亦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所以冠不冠夫姓，但憑淑麗的選擇，妳強逼媳婦冠萬姓，不但違反上開人權公約且違反民法的規定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年至2024年》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考慮到了以前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中強調的一些人權問題，包括承諾加強人權保護制度、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正義及難民權利保護。

► 審查委員會關切，

其所收到的資訊表明協商並不充分，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的代表。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測及評估的部分，只是一種願望，並不具體。

► 建議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階層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弱勢、邊緣化群體。

二、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在民間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凡是表現於外的任何人權，都有內在性制約

- ▶ 不能否定他人生存(含生命、健康)
- 不能否定他人人性尊嚴
- 不能否定他人自由意志
- 不能否定他人同類權

尊重 包容

▶ 謝謝聆聽！